2023年5月31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关于淄博市临淄区中医医院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拟审批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淄博市临淄区中医医院DSA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现将拟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6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http://www.mee.gov.cn/ywgz/fgbz/fl/201906/t20190604_705566.shtml)》，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临淄大道971号

联系电话：0533-7177803

电子邮箱：lzhbfjxkk@zb.shandong.cn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DSA装置应用项目 | 临淄区辛南二路74号，医院住院部二层东南侧 | 淄博市临淄区中医医院 | 山东清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临淄区中医医院位于临淄区辛南二路74号，医院拟将住院部二层东南侧DSA预留机房进行改造，拟购置一台Optima IGS Venus型DSA装置（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为1000mA），核技术利用类型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 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以下要求，开展辐射安全工作。(一)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1.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医院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1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医院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辐射工作岗位，落实岗位职责。2.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辐射安全防护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监测方案》、《辐射安全台帐管理制度》、《辐射诊疗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放射性核素操作防护制度》、《放射性核素诊疗与显像安全操作规程》、《放射性同位素分装质控室管理制度》、《放射性废物处理规定》、《核医学科工作管理制度》、《核医学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放射工作人员、受检者防护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差错事故处理》、《放射性核素的订购、领取、保管、使用制度》、《高活性室操作流程》、《直线加速器操作规程》、《后装治疗机操作规程》、《模拟定位机操作规程》、《自行检查和年度评估制度》、以及《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及患者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1.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制定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的规定开展培训工作，严禁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从事辐射工作。未培训辐射工作人员从事辐射工作前需要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学习相关知识，并通过平台报名考试，考核合格者方可从事辐射相关工作。否则不得从事辐射工作，持有培训证书人员应定期到该平台进行复训。2.按照环境保护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部令18号）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工作，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规范佩戴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监测，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1人1档并按要求保存。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采取改进措施或减少工作时间，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3.从事辐射工作时，医护工作人员应穿、戴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并按照规程进行操作。同时应对接受放射诊疗的患者及陪护家属采取有效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避免受到超剂量照射。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患者及陪护家属所受照射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标准限值。(三)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1.各辐射工作场所醒目位置上设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工作场所落实实体屏蔽措施，屏蔽墙体和防护门外30cm处辐射剂量率不大于2.5μGy/h。2.核医学工作场所严格实行医护通道和患者分离，各辐射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并在入口处设立表明控制区、监督区的标牌，除辐射工作人员及患者外任何公众人员未经允许均不得进入。3.各辐射工作场所均应安装设计符合《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规定的专用通风系统，将工作中产生的有害气体经专用通风管道按标准高空排放，保证室内良好通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配备可满足检测需求的便携式剂量率监测仪、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仪、活度计和表面污染沾污仪、个人剂量报警仪等监测仪器。严格执行辐射监测计划，除自行按工作要求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外，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一步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监测数据。在每次操作放射性核素结束后，对工作台面、地面、墙面、相关核素容器表面；工作人员工作服表面、肢体表面、防护服表面、患者被服表面、放射性废物箱（衰变箱）表面进行表面污染监测并留存检测记录，确保未被污染。如发现表面污染超过《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B2.1中规定控制水平，应及时采取去污措施。8.认真做好各辐射工作场所防护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并建立档案，确保防护设施设备安全有效。(四)制定并及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和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报告。(五)对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于每年的1月31日前报省、市（含区县分局）生态环境部门。 |  |  |